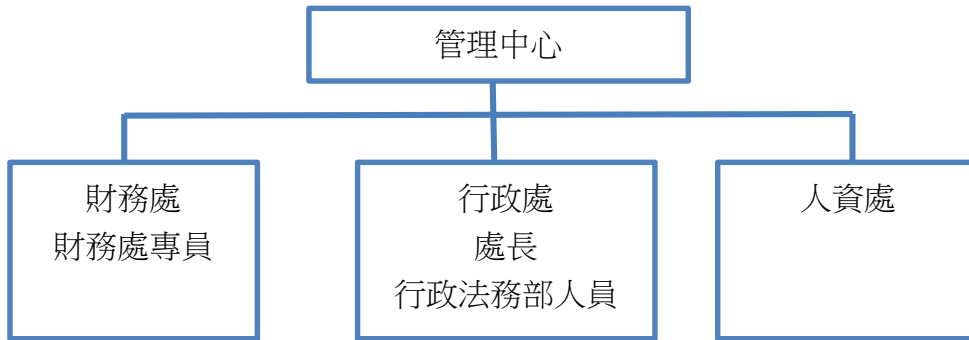


新洲全球(股)公司

公司治理專職單位及職權範圍

行政處為公司治理專(兼)職單位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

1.成員組成及職掌：



行政處處長：負責統籌規畫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行政法務部人員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制訂內部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與制度。

財務處專員：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等書面紀錄。

2.職權範圍：

- (1)提供董事、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
- (2)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、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
- (3)當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

3.工作計畫：依所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落實執行。

4.執行頻率：每年至少一次列席董事會，報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。